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浙旅院学〔2022〕12号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
2022年7月11日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国家建设需要的合格的高素质技能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(教学〔2005〕5号)，结合我国旅游行业的要求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我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均需遵守此规范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进行任何活动时，必须遵守该活动场所相关规定，如：教学场所、学生公寓、图书馆、电子阅览室等。具体要求详见《学生手册》相关制度。

第二章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

第四条 志存高远，坚定信念。热爱祖国，服务人民。

勤奋学习，自强不息。遵纪守法，弘扬正气。

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。明礼修身，团结友爱。

勤俭节约，艰苦奋斗。强健体魄，热爱生活。

第三章 礼仪规范

第五条 穿戴整洁，朴素大方。学生在校期间，按旅游行业要求规范仪容仪表。男生头发不可过长(前不盖眼、不留鬓角、侧不过耳、后不过衣领)，不留须、不戴耳环；女生职业妆容；发色自然不夸张，倡导不染发；不穿奇装异服，衣冠不整、穿拖鞋(包括时装拖鞋)、背心(含女士时装背心)等不得进入校内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训楼、自修室、食

堂等公共场所。

第六条 规范着装，搭配得体。学生在校期间，逢周一、周二须按规定穿着熨烫平整的校服，并保证校徽、领巾、领带、鞋袜等搭配完整统一；遇重要集会及场合应按规定穿着校服。

第七条 举止文雅，谨守道德。遵守旅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，做到公私分明、诚实善良、克勤克俭、热情大度、不卑不亢、耐心细致、好学向上。不说粗话脏话，不做有损旅游行业、学校和大学生形象的不文明行为。

第八条 尊师敬长，言行文明。做到尊师重教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乐于助人。同学间及路遇师长应问早道好，相互礼让。积极参与课堂活动，加强同学间的交流，做到关心他人，宽容他人。意见不一致时，换位思考，协商解决。

第四章 校园常规

第九条 早睡早起，积极锻炼。生活有规律，按时作息，熄灯后按时就寝，就寝时间不大声喧哗、聊天，不随意出入寝室，在寝室内的活动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，遵守公序良俗。按要求参加晨跑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，增进身心健康。

第十条 按时上课，规范出勤。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；提前十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上课铃响后立即就座；除特殊情况外，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，需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并获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努力学习，诚信守纪。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护教学秩序，上课时认真听讲，不随意走动，不做与课堂教学

无关的事，不使用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，不打瞌睡；独立完成并按时上交作业，不敷衍，不抄袭；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监考人员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

第十二条 活动会议，气氛良好。参加各类活动、会议应不迟到、不早退，精神饱满，安静听讲，不做无关的事。

第十三条 优美校园，你我有责。保持校园及教室等学习环境整洁、优美和安静；不在教室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或将杂物放置于抽屉内，不在黑板、墙壁、桌椅和布告栏等处乱涂乱画，不将食物、饮料带入教学楼、实训楼、自修室、图书馆等教学场所。

第十四条 排队就餐，文明用餐。遵守食堂管理制度，自觉排队就餐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用餐后主动将餐盘放到回收处，不乱倒剩菜剩饭。

第五章 纪律规范

第十五条 正气凛然，信念坚定。不制造事端，不煽动闹事；不参与反动舆论，不成立和参与非法组织，不策划和参与非法活动以及其它破坏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；不参与邪教及黄、赌、毒活动。

第十六条 服从管理，维护安定。不拉帮结派，不搞小圈子；不制造骚乱，不打架斗殴；不吸烟，不酗酒；不擅自外宿，不留宿外人；不随意向宿舍，走廊、窗外扔垃圾、倒水；不观看或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；未经批准，不在校园内参与经商活动。

第十七条 节约用水，安全用电。遵守公寓管理规定，

不得破坏宿舍内供水设施及用电设施，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违禁电器、不养宠物，不得私自接电，不得使用明火；服从公寓调整。

第十八条 文明上网，抵制成瘾。自觉遵守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倡导网络文明和网络道德，不道听途说，不造谣惑众，不对他人进行人身和人格攻击，不传播不健康的信息，不沉迷网络游戏，不浏览黄色网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，按《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处理。本行为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规范同时废止。

